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原交簡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福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福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3號」應更正為「13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7)「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所偵查報告1份」應予刪除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福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另關於本案查獲經過，警方係獲報後先前往現場處理，即見被告趴臥在地、精神渙散且散發出濃厚酒氣，經警方詢問後，被告坦承確實有駕車飲酒之情事，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偵查報告、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警卷第5、33頁），由上可知，在被告自承酒後駕車前，到場員警已從被告在現場時精神渙散、散發濃厚酒氣之狀況，可合理懷疑被告有酒後駕車之情事，是被告供承自己酒後駕車，雖屬自白犯罪，但已與自首要件不合，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1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02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酒後無
03 照騎車上路，漠視自身安危，亦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04 財產安全之觀念，且本案復已發生交通事故，實不可取；又
05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者，其刑之宣告雖失其效力，但不影
06 響其曾因犯罪判刑受緩刑宣告事實之存在，該項紀錄，既係
07 行為人之人格表徵，自可作為刑罰裁量事實之依據（最高法
0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不能
09 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桃原交簡字第9
10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
11 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院卷第
12 13-15頁），被告既有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應深知其
13 行為之不當，卻未能珍惜前案緩刑之寬典並記取教訓，仍為
14 本案酒駕犯行，且本案測得之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92毫
15 克，已逾法定標準甚多，所為誠屬可責；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16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無業、國中肄業、家
17 庭經濟狀況貧寒（警卷第11頁、偵卷第25-26頁）；考量其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暨其犯罪之動機、
19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0 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涓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抄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81號

被 告 鄭福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鄭福明明知飲用酒類過量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上午11時至13時許，在花蓮縣富里鄉興村部落之河堤附近工作時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行返回其位於花蓮縣○里鄉○村○○0○0號住處，於是日下午13時5分行經花蓮縣○里鄉○○村000號前，因酒後無法安全駕駛而在轉彎處自摔受傷，經到場處理員警於是日13時26分檢測鄭福明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偵查報告1份。

(3)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1 測定紀錄表1份
02 (4)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
03 (5)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04 (6)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
05 (7)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所偵查報告1份。
06 (8)現場照片及車輛照片各1份。
07 (9)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
08 (10)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9 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公共危險罪證據明確，罪嫌堪
10 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鄭福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2 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王怡仁